

##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8月21日起，新增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6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24	
7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85	
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3	
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2	
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1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12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2	
13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1	
14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1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16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17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1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20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2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2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2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24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25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2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备注：

1. 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3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